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处理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山东省国资委网站（http://www.sdsgzw.gov.cn/）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直接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 ，邮政编码：250101，联系电话：0531-85103600、85103537传 真:88520253）。

一、概述

2018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紧紧围绕我委工作职能和中心工作，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等方面狠下功夫，取得显著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我委确定政务公开工作由副主任、党委委员尹刚分管，委办公室为牵头部门，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热点回应、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工作，并及时对各处室、省属企业做好指导、协调、督促；各处室、省属企业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信息员，负责组织、制作、审核及公开本单位信息，保障全委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2018年，我委按照国家和省里对政务公开的最新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出台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的事项、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信息发布明确由专人负责录入，录入信息经保密审核后再对外发布，做到了公开事项一事一审、全面审查。通过预先审查，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有效，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及时转载发布国务院、省政府出台的与我委职能相关的政策解读，开辟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栏，刊发相关政策和配套的政策解读；对于我委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主办处室同步制作并发布解读信息，其中对于2018年出台的3个规范性文件，全部做到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二是注重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文章、参加阳光政务热线等多种形式解读我委重要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全年我委共发起举办省政府新闻发布会3次，联合发布1次，参加阳光政务热线2次。三是探索多渠道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每天由专人负责收集委网站公众参与栏目、政务服务热线和官方微博微信上的咨询和评论，及时转交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回复解答，全年共回复公众咨询和监督502件，省级政务服务热线512件，较往年大幅增加。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我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国资国企改革中心任务，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加大公开力度，全年通过两微一端主动公开工作信息3248条，其中网站公开1212条，政务微博公开1110条，政务微信公开916条。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委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是省国资委门户网站、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山东国资资讯、山东国资，根据需要，通过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政府信息。一是不断完善网站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对信息公开的新要求，不断优化调整网站结构，加大了对政策解读和主任办公会议的公开力度，强化了公众参与，开设了新旧动能转换专栏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栏，增加了决策公开，进一步增强了国资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了政策文件检索功能，增加了数据开放目录，进一步提高了服务省属企业和公众的水平。二是强化考核力度。根据政务考核最新要求，重新修订了考核方案，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考核内容，督促各处室做好网站和微博公开工作。三是与省属企业、各市国资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积极协调省属企业、各市国资监管机构向我委网站提供重要工作信息，满足广大群众对国资国企的知情权。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围绕落实《国企十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这条主线，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透明度。

（一）公开省属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在门户网站按月公开省属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按照规定公开省属企业财务、负责人年度薪酬等重大信息，较好的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省属企业财务、负责人年度薪酬等重大信息的需求，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公开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及招聘信息。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文件制发后，及时在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布。第一时间将省属企业重要岗位招聘信息公诸于众，明确招聘岗位、素质要求、招聘流程等，促进企业招聘工作公开、公正、透明。2018年，公开省属企业招聘信息80条，涉及岗位数百个。

（三）公开国有产权交易领域情况。按月公开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情况，公开2笔由我委作出的产权交易情况，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以上措施有力地推进了阳光型政府部门建设。

（四）公开重大决策进展情况。第一时间公布了我委2018年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通报了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情况、[“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展情况](http://www.sdsgzw.gov.cn/articles/ch00215/201704/2b413701-cec8-4291-9328-167f8baf67a6.html)和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

（五）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2018年，我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我委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同时在网站集中公开我委预决算和招投标情况，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六）公开主任办公会议情况。首次开辟会议公开专栏，全年公开主任办公会议16次，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任办公会议，公开会议议定事项并积极解读。

（七）公开省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省国资委党委积极组织省属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履行国企义务，首次从精准扶贫、爱心捐书、无偿献血、抗灾救灾等多个方面入手，公开省属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24件，5件为信函形式申请、19件为网络申请，全部按时办结。其中，5 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为其提供了全部或部分数据资料；6件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我委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5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答复；3件申请信息不存在；4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件已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在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公文办理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合法、规范、透明，不断满足人们群众对国资国企领域的各类信息需求。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行政诉讼3件，全部胜诉。行政复议案件共3件，胜诉1件，部分败诉1件，在审理中的1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委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委始终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和公开工作，自觉把人大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作风、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科学决策的大事来抓，把提案办理作为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部署，严格办理流程，狠抓建议落实，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的质量和效率。目前，我委承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共14件，14件建议提案均已按时限要求全部办理完毕，并予以书面答复。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1件），其中：建议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件。承办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9件，其中，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5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4件。

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在省政府办公厅的精心指导和社会公众的配合下，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随着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提高和内容的不断细化，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提高、人员力量略显不足；

门户网站服务功能与社会公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等。今后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科学合理设置目录分类，避免出现“有栏目无内容、空架子不实用”等问题。完善平台搜索、咨询等功能，确保公众能够“找得到、问得清”。及时增添更新相关内容如部门办公会议议题、列席情况（需邀请利益相关方、专家、媒体等）及议定事项的公开。

二是进一步加强人员配备和培训。随着《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发布，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成为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扩大党员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的重要手段，加强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在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按照要求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受理工作。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网上咨询、监督投诉等事项的受理和答复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便利性，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是进一步扩大工作交流。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交流,加大跨部门信息共享的力度和范围；继续加强与省内其他省直部门以及其他省、市、区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交流，吸收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附件：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国资委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24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1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1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1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7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5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4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6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3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